##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109年志工招募簡章

- 一、目的:以健康、關懷、參與之立會精神積極推動青少年相關工作,有效 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民眾參與青少年輔導服務、推動各項青少年活 動以及犯罪預防宣導,落實志願服務精神。
- 二、 服務對象:設籍臺中市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

#### 三、 服務地點:

- (一)行政值班: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1樓)
- (二) 另應配合不定點支援各項活動之推展,並接受本會之管理與督導。

#### 四、 服務內容:

- (一) 電話及書信關懷輔導(視志工及個案狀況進行派案)
- (二) 團體及外展方案支援
- (三)宣導及活動支援
- (四) 行政庶務支援
- (五) 戲劇宣導
- (六) 其他支援服務
- 五、 服務時段:行政值班為平日上班時段、戲劇宣導以及設攤宣 導以實際執行狀況為主。
- 六、 招募條件:凡年齡16歲以上,國中以上學歷,對本市青少年 具高度服務熱誠能協助本會業務者。
- 七、 志工福利: 志工平安保險、服務時數證明、在職訓練等

#### 八、 報名方式:

(一) 報名表請至

https://www.police.taichung.gov.tw/juvenile/下載。

- (二) 填寫報名表之後傳真至04-22583712或是 E-MAIL 至 alice0320@tcpb.gov.tw(主旨請填寫「志工招募報名」)
- (三) 報名QR code



九、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請來電詢問04-22583709羅社工

臺中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109年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具原住民身分		<u>5</u>	<u> </u>	]否	]否 是			否為外籍人士				□是□□否			
最高學歷															
職業	□學2	<ul><li>□軍公教人員 □工商界人士 □家庭管理</li><li>□學生 □一般退休人員 □退休軍公教人員</li><li>□其他</li></ul>									(相片黏貼處)				
工作單位、就 讀學校或退休 單位	<ul><li>□就讀學校,</li><li>□工作單位,</li><li>□退休單位,</li></ul>														
通訊住址	通訊住址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電話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專長 □電腦文書處理 □美工設計 □行政處理 □活動帶領 □其他:															
是否領有服務 紀錄冊		]是		§	志	是2	百領有 務榮		ŧ			]是		]否	
志願服務紀錄 冊發給單位 (無則免填)	志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無則免填)									
召募訊息來源	□警察局網站 □學校告知 □各分局服務台 □親友告知□官方臉書粉絲團□其他														
戲劇宣導 我可擔任 (可複選)	□演員□幕後工作人員□音控														
※ 個人資料告知同意 詳如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1.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置志工招募、培訓、保險、運用、管理考核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 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連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 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 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 4.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會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會得拒絕之。
- 6.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7.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 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 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 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姓名:		(請簽名)

#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志工家長同意書

<b>本</b>	人	同意現象	, ,		校 <b>委員會109</b> 年					_服
<b>務規</b> 中華E	·	年	月	日		Сс	ombin:		( 3	簽章)
緊急事故聯絡人	地					學生資料	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與聯絡人關	血型		